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06/B/2022-DSB/AMCM 號傳閱文件



財務訊息披露目錄	頁碼
1. 董事會報告摘要	3-4
2. 監事會意見書	4
3. 領導機構及主要股東	5-6
4. 企業管治報告	7-8
5. 摘要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報告	9
6. 資產負債表 *	10-11
7. 損益表*	12
8. 綜合收益表 *	13-14
9. 現金流量表	15-16
10.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17
11. 衍生工具	17
12. 會計政策	18-27
13. 關聯方交易	28-29
14. 資本	20-32
15. 信貸風險管理	33-44
16. 市場風險管理	45
17. 利率風險	46
18. 營運風險管理	46
19. 外匯風險	47-48
20. 流動資金風險	48-49

* 已審核

1 董事會報告摘要

董事會同寅僅將本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書呈覽。

經營管理報告

受惠於 2021 年底增資擴股 10 億元，本行的資本基礎進一步壯大，提供了業務進一步增長的空間。在保持充裕的資本充足率的情況下，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從而提升盈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行總資產規模達到 178 億元，總存款為 144 億元，總放款為 88 億元，較去年底增幅分別為 21%，28% 以及 47%。稅前盈利為 2.3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6 億元，升幅 80%。資本充足率為 23.48%；不良貸款比率為 0.14%，其他各項財務和監管比率均達到監管要求範圍之內。

我行致力於打造智慧型銀行，提升客戶體驗、加強風險控制、嚴守合規合法、關注成本控制和提高運營效率，重視金融科技的建設及應用，實現從傳統銀行走向智慧型銀行的目標。根據不同的市場需求，不斷設計和推出新產品、新服務，提升競爭力。

本行在 2022 年度加強了多項新服務，包括社保基金代收代付服務，生活繳費功能；提升 STM 機的功能，實現了大額存取現金、借記卡實時發卡、存摺簿列印等，大大提升了客戶體驗。

同時，我們亦重點加強合規內控和風險管理的工作，強化了系統化管控的能力，強化各職能部門有關管控風險的職責，完善三道防線的機制；配合郵政儲金局搭建澳門信貸資料平臺；以及對反洗錢系統進行了功能調整及優化；並進行了巴塞爾協議第二支柱有關資本充足性的內部評估程序（ICAAP）。

在客戶基礎持續擴大的情況下，2022 年陸續推出多個不同的存款活動和獲客活動，並針對證券業務推出銀證通相關營銷活動。

本行一直秉持“源於社會，回饋社會”的宗旨，除了致力於發展銀行自身的實力，今年我們也策劃和打造了專屬立橋銀行的特色品牌活動，透過「立橋銀行客戶專場」和「立橋銀行親子教室」，積極推動銀行與客戶之間的聯繫，也加強了我行於澳門的品牌形象。同時，我們亦參與了公益金百萬行、多次公益活動及贊助，承擔起立足於澳門的社會責任。

1 董事會報告摘要（續）

業績及分配

按澳門法律及公司章程，本行對二零二二年度未分配利潤澳門元 210,823,718（貳億壹仟零捌拾貳萬叁仟柒佰壹拾捌元）作出以下分配方案：

- (1) 按二零二二年度淨利潤的百分之二十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澳門元 42,164,744 ；
- (2) 實施上述分配後之稅後利潤澳門元 168,658,974 保留於本行，不向股東派發股息。

董事會

澳門，2023 年 3 月 28 日

2 監事會意見書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及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有關職責，本監事會現提交工作報告，並就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呈交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及賬目發表意見。

董事會報告書準確並充分地反映了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財政和經濟狀況及業務發展。

本監事會已完成審查並就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賬目及會計記錄之合規情況。

根據審查之結果，本監事會相信董事會報告書公平地表達銀行之業務活動，而賬目亦符合法律及章程條款。

基於上述的審查及結論，本監事會的意見如下：

1. 同意接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外部會計師報告，適合呈交股東會審批；
2. 同意董事會有關溢利分配之建議。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於澳門

3 領導機構及主要股東

股東會主席團：

主席：許楚家

秘書：楊茲誠

秘書：向菲

董事會：

董事長：章晟曼

董事：許楚家

Paulo Jorge Fernandes Franco

蘇誠信

劉本立

Antonio Jose Felix Pontes

鍾兆輝

黃瑞升

蔡坤杉

方紅光

離職日期 31.03.2022

韓衛明

離職日期 30.06.2022

Artur Jorge Teixeira Santos

離職日期 31.12.2022

執行委員會：

鍾兆輝

黃瑞升

蔡坤杉

Artur Jorge Teixeira Santos

離職日期 31.12.2022

監事會：

主席：吳文拱

成員：黃顯輝

崔世昌會計師事務所 (由莫子銘代表)

公司秘書：

向菲



本行持有超過有關資本百分之五或超過自有資金百分之五之出資的有關機構

	公司資本	持有資本	百分率
德龍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元 400,000	澳門元 100,000	25%
珠海立橋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人民幣 2,000,000	20%

主要股東：

根據本行股東登記冊紀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行普通股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如下：

立橋控股有限公司	59.67%
京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	15%
晟曼投資一人有限公司	10%

4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肩負管理職能的機構如下：

股東會主席團

股東會主席團成員包括持有 100 股或以上本行股份的股東。至於該主席團依法作出的決議，全體成員不論本身所持股份數目，均須強制執行。

該主席團通常在每年三月底召開會議，商討對上年度的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書和賬項、舉行選舉 (如有必要)，以及商議法律所需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行各項事務和權益的行政管理事宜。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名。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統籌本行業務；
- 成立本行組織單位，並批准對組織單位的規管；
- 審議成立執行委員會 (成員最少三名) 事宜；界定其權限、職權和運作方式；以及授權管理業務及運用相應權力；
- 編制賬目以供提交股東大會執行委員會省覽，及向監事會呈交法律所需的一切文件；及
- 執行各項達致本行業務目標的工作以及依法所指派的一切其他職務

監事會

監事會成員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其中一 (1) 名須為註冊核數師。監事會的職責包括：

- 緊密監察本行管理層；
- 確保遵守法規和公司章程；
- 審查賬簿和會計紀錄；
- 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所訂的其他責任；及
- 編制監事會年報，並就董事會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結算表以及董事會的溢利分配建議等事項發表意見。

4 企業管治報告（續）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委會」）負責建立及維持足夠和有效的內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系統。同時，執委會也獲賦予所需權力，以展開和管理本行的日常銀行和相關業務。

在建立及維持足夠和有效的內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系統方面，執委會不單要界定系統的基本原則和目標（本行的策略和政策須納入其中），還要確保全體僱員加以遵守，並確保本行經營業務時隨時都具備所需能力和資源以嚴格遵守內控系統。

執委會也負責在充足的全面控制環境架構當中建立及維持堅固的風險管理系統。在高效資料和通訊系統及有效監察過程的相輔相成下，風險管理系統可保證本行的內控系統得以充分和收效。執委會須設定客觀風險承受能力、確立全局和特定的風險承擔額，以及批准監察風險承擔額所需的程序，從而確保符合既定的風險承擔額。

執委會定期開會檢討本行的管理和業績表現事宜。

5 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後附載於第 10 頁至第 14 頁的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簡要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以及綜合收益表。貴銀行簡要財務報表來源於貴銀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我們已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的審計報告中對構成簡要財務報表來源的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這些財務報表和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反映審計報告日後發生事項的影響。

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包含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所有披露，因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閱讀不能替代對貴銀行已審計財務報表的閱讀。

管理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之《澳門地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一)項編製簡要財務報表。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程序的基礎上對簡要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審計準則》內的《國際審計準則第 810 號——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來源於貴銀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財務報表的簡要財務報表按照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之《澳門地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一)項的標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已審計財務報表保持了一致。

陳尉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於澳門



6 資產負債表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06/B/2022-DSB-AMCM 號傳閱文件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2 年 澳門元	2021 年 澳門元 (經重分類)
資產		
庫存現金	72,032,502	63,694,437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款項	304,808,692	275,695,295
存放於銀行同業之款項	234,631,163	282,458,335
存放於銀行同業之定期款項	6,720,268,672	7,078,225,249
債務證券投資	1,476,063,686	811,681,123
發放貸款及墊款	8,851,998,042	6,024,572,440
應收利息	不適用	41,737,224
其他資產	36,918,444	30,559,7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74,066	898,537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2,572,347	2,550,410
廠場和設備	27,382,432	36,746,207
無形資產	61,823,425	56,961,862
	<hr/>	<hr/>
資產總額	<u>17,793,773,471</u>	<u>14,705,780,910</u>

6 資產負債表（續）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2 年	2021 年
	澳門元	澳門元
		（經重分類）
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	449,324,547	694,515,337
客戶存款	14,416,969,394	11,260,708,362
其他負債	30,048,897	19,982,038
其他應付款項	46,837,839	125,514,190
應付稅項	35,347,127	15,198,549
負債總額	14,978,527,804	12,115,918,476
權益		
股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法定儲備金	109,930,842	86,471,208
投資重估儲備	(41,445,434)	(14,245,610)
其他儲備	112,873	112,873
一般監管儲備	55,000,000	-
特定監管儲備	-	-
保留溢利	491,647,386	317,523,963
權益總額	2,815,245,667	2,589,862,434
負債及權益總額	17,793,773,471	14,705,780,910

7 損益表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2 澳門元	2021 澳門元 (經重分類)
利息收入	626,823,399	440,778,637
利息費用	<u>(242,451,837)</u>	<u>(185,103,923)</u>
利息收入淨額	384,371,562	255,674,71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8,505,488	46,861,926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u>(4,514,163)</u>	<u>(3,014,137)</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53,991,325	43,847,789
匯兌收益	52,904	4,221,682
其他營業(費用)/收入淨額	(6,242,484)	14,090,733
營業費用	<u>(163,335,956)</u>	<u>(163,150,437)</u>
	268,837,351	154,684,481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計提	<u>(30,125,295)</u>	<u>(22,300,148)</u>
除稅前溢利	238,712,056	132,384,333
所得稅費用	<u>(27,888,338)</u>	<u>(15,086,158)</u>
本年度溢利	<u><u>210,823,718</u></u>	<u><u>117,298,175</u></u>

8 綜合收益表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2 澳門元	2021 澳門元 (經重分類)
本年度溢利	210,823,718	117,298,175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以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之債務證券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9,040,185)	不適用
減值準備計提計入損益表	330,556	不適用
出售債務證券投資損失計入損益表	(2,189,445)	不適用
所得稅的影響	3,699,250	不適用
	<u>(27,199,824)</u>	<u>不適用</u>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	不適用	27,163,985
公允價值變動	不適用	(3,259,678)
所得稅影響	不適用	23,904,307
其後可以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u>(27,199,824)</u>	<u>23,904,307</u>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總額	<u>(27,199,824)</u>	<u>23,904,307</u>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u>183,623,894</u></u>	<u><u>141,202,482</u></u>



8 綜合收益表（續）

首席執行官

鍾兆輝

執行董事

黃瑞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於澳門

9 現金流量表

	2022 澳門元	2021 澳門元 (經重分類)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38,712,056	132,384,333
調整項目：		
機器和設備之折舊	10,174,928	9,850,18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021,829	8,124,907
出售債務投資之損失/(收益)	6,274,071	(13,665,430)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45,593,724)	(54,529,943)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計提	30,125,295	22,300,148
處置廠場和設備的虧損	2,343	1,887,831
處置無形資產的損失	-	25,930
聯營公司之投資收益	(21,937)	不適用
匯兌損失	37,108,018	(13,732,350)
	289,802,879	92,645,606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最低要求存款額的 增加	(30,485,000)	(11,484,000)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增加	(2,809,448,417)	(1,901,143,378)
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之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的減少/(增加)	1,206,200,778	(171,266,859)
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的(增加)/減少	(6,358,652)	5,501,556
銀行同業之存款的(減少)/增加	(246,801,679)	264,546,355
客戶存款的增加	3,086,326,017	978,388,732
其他負債的增加	9,115,463	764,176
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16,401,112	(33,965,925)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1,514,752,501	(775,913,737)
已繳澳門所得補充稅淨額	(14,420,920)	(11,045,818)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500,331,581	(786,959,555)

9 現金流量表（續）

	2022 澳門元	2021 澳門元 (經重分類)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機器及設備	(813,497)	(10,635,060)
購置無形資產	(17,883,392)	(22,900,261)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益	43,498,907	54,470,583
購買債務證券投資	(832,088,731)	(401,331,228)
出售債務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110,318,400	613,229,989
	<hr/>	<hr/>
投資活動的所用的現金淨額	(696,968,313)	232,834,02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收到的現金	-	1,000,000,000
	<hr/>	<hr/>
融資活動的所用的現金淨額	-	1,000,000,00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803,363,266	445,874,4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7,731,667	2,451,857,199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1,094,933	2,897,731,66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庫存現金	72,032,502	63,694,43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之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款項	304,808,692	275,695,295
存放於銀行同業的活期款項	234,631,163	282,458,33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之存放本地銀行同業的定期款項	2,517,933,928	2,188,937,60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之存放外地銀行同業的定期款項	730,407,648	215,180,000
減：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之最低要求存款額	(158,719,000)	(128,234,000)
	<hr/>	<hr/>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701,094,933	2,897,731,667
	<hr/>	<hr/>

10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的或有負債及未償付承擔如下：

(a)

在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未償付項目(合約金額)	(以澳門元計)
已發出的銀行保證	46,824,139
信用證	1,415,453
未提取貸款承諾	308,580,410

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本行為代客背書及協定提取1%的一般準備金。此外，當有證據顯示代客背書及協定不能全部收回時，本行會提撥或有債務損失的特別準備。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根據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以澳門元計)如下：

一年內	21,481,6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869,807
五年以上	4,425,245
	97,776,685

11 衍生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計息金融工具名義金額如下：

	名義金額 (澳門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澳門元)
外幣掉期	-	-
外匯合約	-	-
	-	-

這些合約的名義金額指仍未完成的交易量，但並不代表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12 會計政策

(a) 收入確認

- 利息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使用實際利率法記錄利息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計息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也使用實際利率法記錄。對於所有以攤餘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利息費用也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法是通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在適當情況下，更短的期限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

實際利率法（以及因此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是通過考慮交易成本和收購金融資產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法組成部分的費用和成本來計算的。本銀行採用代表對貸款預期期限內固定回報率的最佳估計的回報率確認利息收入。因此，實際利率法計算還考慮了在金融資產預期壽命的不同階段可能收取的潛在利率的影響，以及產品整個存續期的其他特徵（包括預付款、罰款利息和費用）。

如果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量預期因信用風險以外的原因而被修改，則未來合同現金流量的變化將按原始實際利率法進行貼現，並相應調整賬面金額。與以前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對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價值的正數或負數調整，相應增加或減少，計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費用。

對於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定期重新估計現金流量以反映市場利率的變動也會改變實際利率，但當工具最初以等於本金的金額確認時，重新估計未來利息支付不會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實際利率法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來計算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但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當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因此被視為第 3 階段）時，本行通過將實際利率法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淨攤餘成本來計算利息收入。如果金融資產已恢復正常且不再發生信用減值，銀行恢復以總額計算利息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從向客戶提供的各種金融服務中賺取手續費和佣金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按反映銀行預期因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的金額確認。履約義務及其履行時間在合同開始時被識別和確定。本行的收入合同通常不包括多項履約義務。

當銀行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時，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賺取期間確認。如服務費是彌補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的成本或承受風險而收取或費用性質為利息，則在有關期間按時間比例計算而確認入賬。

12 會計政策(續)

(a) 收入確認(續)

隨時間履行履約義務的服務的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隨時間履行的履約義務包括與貸款相關的費用，客戶在銀行履約的同時收到並消耗銀行履約提供的利益。

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的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在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後，在某一時點滿足本行履約義務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予以確認。這通常是在基礎交易或服務完成時，或者對於與特定性能相關的費用或費用組成部分，在滿足相應的性能標準之後。這些包括因授予銀行擔保、保險經紀服務、信用卡服務、匯款和結算而產生的費用和佣金。

-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淨損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淨損益包括出售或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賬面價值（包括減值）與收到的款項之間的差額計算確認的損失（或收益）。

(b)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攤餘成本、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和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和本行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行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簡便實務操作方法的應收賬款外，本行以公允價值對金融資產進行初始計量，並在如果金融資產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行採用變通方法的應收賬款，按照下文“收入確認（自 2022 年 1 月起適用）”規定的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它需要產生僅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和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行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銀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

12 會計政策(續)

(b)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即本行承諾買賣金融資產的日期。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是指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 後續測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本行以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的支付以及未償付本金的利息。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可能發生減值。損益於損益表確認為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該金融資產在以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的支付以及未償付本金的利息。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和減值損失或轉回均在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轉回損益表。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初始確認時，本行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前提是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列報》中股權的定義且不為交易而持有。分類按個別工具釐定。

這些金融資產的利得和損失從不重新計入損益表。股利在支付權利已經確立、很可能與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經濟利益發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股利將流入本行且股利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但本行因收回該金融資產部分成本而取得收益的，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12 會計政策(續)

(b)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而取得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分離的嵌入衍生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外，也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其現金流量不僅僅是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分類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儘管債務工具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標準如上所述，如果債務工具可以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這樣做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核算不匹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於財務狀況表，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於財務狀況表，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該類別包括本銀行未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衍生工具和股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性投資的股利，在受付權利已經建立，與股利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時，也計入損益表。本銀行且股利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金融資產重分類

如果本行改變其金融資產管理業務模式，預計這種改變發生的頻率相對較低，並且在特殊情況下發生，則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均按照 **IFRS 9** “金融工具”的要求進行重新分類。重新分類自其生效之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根據 **IFRS 9** “金融工具”，不允許對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的估值選擇權或已包含在公允價值選擇權範圍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權益工具進行重分類。

-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主要被終止確認（即從本行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終止；或者
- 本行已轉讓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傳遞”安排將收到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且無重大延誤；並且 (a) 本行已轉移了該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 (b) 本行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轉移了對該資產的控制。

12 會計政策(續)

(b)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當本行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時，本行評估其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了資產所有權上的風險和報酬。當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資產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也沒有轉移對資產的控制時，本行在本行繼續涉入的範圍內繼續確認被轉移的資產，在這種情況下，本行還確認相關責任。

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照反映本行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基礎計量。

對所轉讓資產採取擔保形式的繼續涉入，按照該資產原賬面價值與本行可能需要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c) 金融資產減值

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行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持有的抵押品或合同條款中不可或缺的其他信用增級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的做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未來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無論違約發生的時間（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如何，都需要為風險敞口剩餘期限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準備。

在每個報告日，本行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本行在進行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本行採用低信用風險簡化法。在每個報告日，本行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來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用風險。在進行該評估時，本行重新評估債權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此外，本行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 30 天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同付款逾期 90 天時，本行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在考慮本行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之前，本行不太可能全額收到未償還的合同金額時，本行也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撤銷金融資產。

12 會計政策(續)

(c)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會發生減值，除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外，它們分為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詳見下文。

第 1 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且損失準備按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 2 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損失準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 3 階段 - 在報告日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資產），其損失準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或本行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簡便實務操作方法時，本行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在簡化法下，本行不跟踪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本行建立了一個基於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並針對特定於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了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以及應收租賃款，本行選擇採用上述政策的簡化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作為其會計政策。本行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如果存在該跡象，本行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當資產所屬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損失，如果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減值損失予以轉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在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確定的資產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d) 金融投資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行長期持有其通常不低於 20% 的表決權股權並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12 會計政策(續)

(d) 金融投資(續)

本行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按照權益會計法下本行應占淨資產的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示。本行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成果和其他綜合收益中的份額包括在損益和綜合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分別。此外，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直接確認的變化時，本行在適用時在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在任何變化中的份額。本行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和損失以本行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實現損失證明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因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而產生的商譽，計入本行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e) 工廠和設備及折舊

廠房和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列報。

工廠和設備專案投入使用後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其發生的時期內計入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作為替換物在資產的賬面金額中進行資本化。如果工廠和設備的重要部分需要定期更換，本銀行將這些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壽命的單個資產，並相應地進行折舊。

折舊是以直線法計算的，將每項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在其估計的使用壽命內註銷到其剩餘價值。用於此目的的主要年費率如下：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年	5 至 10
- 電腦設備 年	4
- 汽車 年	5
-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年	6

廠房和設備專案（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在處置時或在預計不會從其使用或處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的收益或損失是銷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異。在建工程指的是租賃期內的裝修費用，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列報，在其可用於預定用途之前不作折舊。在建工程在完成並可使用時被重新歸類為適當的廠房和設備類別。

12 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銀行系統，該系統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報，並在其三至十年的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攤銷。

內部開發產品的支出只有在能夠證明產品或工藝在技術上和商業上是可行的，並且公司有足夠的資源來完成該項目時，才被資本化和遞延。不符合確認標準的支出在其發生時在損益表中記為費用。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進行統計，並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壽命期間（不超過三至十年）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從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算。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被評估為有限的或不確定的。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有用的經濟年限內攤銷，並在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電腦軟體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報，並按直線法在其預計的三年可使用年限內攤銷。有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

(g)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本行的租賃物業及所購置的電腦軟件的安裝開支，並以直線法在三年內攤銷。

(h)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澳門元，即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列報。外幣交易初始時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差額於當期的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

在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初始確認時的匯率時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初始交易日為本銀行初始確認因預付對價形成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存在多次預付款項或多次預收款項的，本銀行確定每一次預付款項或收到預付項的交易日

12 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應以該安排之實質為基礎，並須評估該安排之履行是否取決於某項特定資產之使用及該安排是否轉移該資產之使用權。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銀行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經扣除從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j)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k) 作資產及負債管理用途的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金融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所得利息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期內已收或應收或已付或應付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因結算或重新換算外幣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損益在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表。金融衍生工具列作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l)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表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在損益表以外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本銀行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計量，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在報告期末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課稅基礎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計提撥備。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用於釐定遞延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當預期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供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使用時，則會相應調減其賬面值。尚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會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預期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12 會計政策 (續)

(l) 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本銀行擁有合法權利以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涉及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m)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認為與本銀行有關連：

(a) 該方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銀行；
- (ii) 對本銀行施以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銀行或本銀行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銀行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銀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銀行或與本銀行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 (viii) 向本銀行或向本銀行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13 關聯方交易

(a) 針對關聯方的貸款政策

本行循日常業務與關聯方進行多宗交易。當中包括存款和外幣交易。這些交易皆按商業條款及市價訂立。

本行針對關聯方的貸款政策如下：

- (i)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認可股權的任何人士、個人或企業，或該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而言，本行所承擔的風險總額在任何時間均不會超出本行自有資金的 20% ；
- (ii) 對於上文第 (i) 項所述的所有持有認可股權的人士及公司而言，本行所承擔的風險總額在任何時間均不會超出本行自有資金的 40% ；
- (iii) 上文第 (i) 及 (ii) 項所述的交易須徵得全體董事的批准以及監事會的贊同意見，並須在批准日起計十 (10) 天內知會澳門金管局有關交易條款；
- (iv) 本行不會在下列超出額度情況下承擔風險：
 - (1) 以本身股份作抵押；
 - (2) 對於董事會或監事會的成員、其配偶（司法上不屬分居或並非基於分別財產制而結婚）、子女、父母、繼子女、繼父母、女婿、媳婦、配偶父母或該等人士所控制的公司或董事會或監事會所屬公司而言，風險承擔總額超出本行自有資金的 10% ；
 - (3) 對於上文第 (2) 所述的各個實體而言，風險承擔額超出本行自有資金的 1% ；及
 - (4) 對於各個員工而言，風險承擔額超出該員工的年度總淨收入。
- (v) 如果信貸計劃供有關受益人置業之用，並以獲獨立估值師評估和以本行名義登記的真正擔保作抵押，上文第 (iv) (2) 和 (iv) (4) 所述的風險承擔額可能超出所定額度。

年內，關聯方交易量、年終結欠及相關收支如下：

(b)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本行的關鍵管理人員

除本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行還向所屬關鍵管理人員提供商業銀行服務。該等商業銀行服務是循日常業務提供，而所訂條款大致跟與同等信用水平的人士或（如適用）其他僱員進行可資比較的交易時所提供的條款一樣。

13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集團成員的交易

年內，本行與關聯方依循日常銀行業務 (包括貸款、承兌、存放銀行同業存款、代理銀行交易及發出擔保等) 訂立交易，並按交易時的有關市價定價。

本行於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金額 (以澳門元計) 如下：

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金額		(以澳門元計)
股東：		
利息費用		(452)
董事：		
利息費用		(62,952)
其他關聯方：		
利息費用		(2,384,275)

本行於結算日與關聯方交易往來的結餘 (以澳門元計) 如下：

本行於結算日與關聯方交易往來的結餘		(以澳門元計)
股東：		
貸款和預付款		291,192
客戶存款		(1,039,321)
應付利息		(280)
董事：		
貸款和預付款		213,015
客戶存款		(3,726,074)
應付利息		(13,211)
聯營公司：		
客戶之活期存款		(515,838)
其他應付款項		(2,332,060)
其他關聯方：		
貸款和預付款		423,797
客戶之定期存款		(178,476,449)
應付利息		(213,953)

14 資本

(a) 股本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以澳門元計)：

2,200,000 股每股面值澳門元 1,000 元的股份	<u>2,200,000,000</u>
-------------------------------	----------------------

(b) 資本管理

本行奉行政策以維持雄厚的資本，藉此支持本身的業務發展及符合澳門金管局的法定資本規定。除要達到澳門金管局所訂要求外，本行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保障本身能夠持續經營，從而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方法是根據特定風險承受能力分配資本到不同的業務範疇和部門，並不斷衡量和監察業績表現。因此，資本與資本分配對有關策略舉足輕重，原因是資本乃投資者對投資本行所預期回報的目標所在，另外也因為本行須就作為資源的資本遵守監管規定。

本行按照澳門金管局的規定計算監管資本和資本要求 (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本行設有內部資本評核程序，以確保有足夠資本滿足監管資本規定以及承受本行現有和未來業務所附帶的額外重大風險。本行會因應影響本身的經濟情況轉變而調整資本結構，但以不抵觸董事對本行的受信責任為限。

在資本管理方面，本行與時並進。本行會編制財務計劃、按月監察各項資本比率以應付監管要求、以及預先制定所需合適步驟以達致所定目標。由於本行是某大型集團成員，所以本行的新增資本來源及剩餘資本分配政策也可能受到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所影響。

14 資本 (續)

(b) 資本管理 (續)

本行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在管理資本結構方面充分顧及所屬集團的資本管理常規。

(i) 自有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的自有資金達澳門元 28 億 1 仟 5 佰萬元。該筆自有資金按核心資本和附加資本兩者之和減去須予扣除項目 (如有) 金額計算。

自有資金的組成部分

(以澳門元計)

股本	2,200,000,000
法定儲備	109,930,842
其他儲備	112,873
債券公允價值變動	(41,445,434)
保留盈利	491,647,386
核心資本總額	<hr/> 2,760,245,667
一般準備 / 附加資本總額	55,000,000
自有資金總額	<hr/> <hr/> 2,815,245,667

14 資本 (續)

(b) 資本管理 (續)

(i) 自有資金 (續)

本行的核心資本包括下列各項：

- 繳足股本是指 2,200,000 股法定、已發行和繳足股本。除這些作為認可資本的權益股本以外，本行並無其他資本工具。
- 法定儲備是每年按照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從溢利劃撥作非分派儲備。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須在隨後每年從稅後溢利中劃撥不少於 20% 的金額作為有關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的一半為止；之後，每年從稅後溢利中劃撥 10% 的金額作為有關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本行的已發行股本。
- 其他儲備是指一次性轉移以往年度的保留利潤。
- 保留盈利是指累計未分派溢利 (已扣除按照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劃撥的法定儲備)。年度溢利是指在有關期間所賺取的收入。

本行的附加資本是指按照澳門金管局的一般準備規則所計算的法定儲備。

(ii) 償付能力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的償付能力比率維持在 23.48% 的水平，而澳門金管局的最低監管要求則定於 8% 的水平。償付能力比率是以本行的自有資金 (按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和營運風險之加權承擔額三者之和的百分比計) 計算。償付能力比率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第 011/2015-AMCM 號通告的規定計算。

15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是指本行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承受的財務損失風險，並主要源於本行的客戶貸款和墊款以及債務證券和流通證券投資。本行訂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信貸風險，以符合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章信貸機構風險承擔審慎規則。

在客戶貸款和墊款方面，本行對所有信貸客戶實施個人信貸評估。過程當中，會集中評估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也會顧及客戶個別資料及客戶業務所在的經濟環境。本行通常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投資通常包括投資於債務證券和在認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公開報價的流動證券，以及與信用評級較高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是與信用狀況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的。考慮到這些對手高度的信用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投資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信用風險是指如果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同義務，銀行將面臨財務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對其客戶和其他信用機構的貸款和墊款和債務證券投資。本行制定了信用風險政策，並對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測。

在向客戶提供貸款和墊款方面，銀行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個人信用評估。這些評估的重點是客戶履約還款記錄和目前的償付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具體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通常情況下，銀行會從客戶獲得抵押品。

銀行已就信用風險管理的原則、框架、治理、風險偏好和限額、標準和程序制定了明確的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框架由以下主要內容組成：

- 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
- 全面的信貸政策和管理制度；
- 風險偏好，提出銀行與信用風險限額、容忍度、目標和風險主責方有關的指標。
- 適當和有效的信貸審查和批准程序；
- 認可抵押品的管理制度；
- 信貸組合風險管理和控制措施，包括信貸資產分類、信貸組合限額監測和管理，以及壓力測試方案；
- 積極主動的貸後管理策略和措施；
- 適當和前瞻性的信貸減值和備用金管理。

所有的政策都根據銀行的戰略和風險偏好、銀行的現狀以及經濟環境和監管背景每年進行審查。

15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減值評估綜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FRS 9) 的實施從根本上改變了本行的貸款損失減值方法，改為前瞻性預期信用損失 (ECL) 方法。從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對所有貸款和其他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FVTPL) 的債務金融資產，連同貸款應計利息、應收賬款、承諾和金融擔保合同，都要記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備用金。根據 IFRS 9，權益工具不受減值影響。

ECL 備用金是基於在資產存續期內預期產生的信用損失 (存續期 ECL 或 LTECL)，除非自發起以來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備用金是基於 12 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12 個月 ECL 或 12mECL)。存續期 ECL 和 12 個月 ECL 都是根據相關的資產組合的性質，以單獨或集體評估方式來計算。

本行制定了相關的政策，規定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通過考慮金融工具在剩餘期限內的違約風險的變化，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根據上述程序，銀行將其貸款分為階段一、階段二、階段三和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POCI)。

對於銀行不能合理預期能夠收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金額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將被減少。這被認為是金融資產的 (部分) 終止確認。

判斷和假設

根據 IFRS 9，對適用範圍內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計量依賴於銀行的判斷，尤其是對未來現金流和抵押品價值的數額和時間節點的估計，以及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這些估計受很多因素的驅動，這些因素的變化將影響備用金的水平。

銀行的 ECL 是複雜模型的計算結果，在變量輸入的選擇及其相互依賴性方面有許多基本假設。這些會收到銀行判斷和估計影響的 ECL 模型要素包括：

- 本行的內部信用分組模型，該模型為各個組別分配風險參數；
- 本行評估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的標準，符合該標準的金融資產的備用金應以存續期 ECL 進行衡量，以及定性評估；
- 劃分出適用於集體評估 ECL 的金融資產組合；
- 開發 ECL 模型，包括各種公式和輸入的選擇；
- 確定宏觀經濟情景和經濟因子之間的對應關係，如失業水平和抵押品價值，以及對風險參數的影響；
- 選擇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情景及其概率權重。

本行的政策是根據實際損失情況定期審查其模型，并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15 信貸風險管理 (續)

違約和減值

當借款人的五級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時，相關金融工具被視作違約，因此在計算 ECL 時為階段三（已發生信用減值），在內部管理和監管方面亦屬於“不良類”資產。在所有情況下，當借款人逾期 90 天未支付其合同付款時，信貸資產將調為“次級類”，並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對於資金市場上的同業交易，當日內付款沒有在營業結束前按單獨協議規定結清時，本行將視其違約並會立即採取行動。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當借款人的合同付款逾期 30 天時，本行視風險敞口的信用風險發生顯著上升。本行並採用輔助的定性方法來評估一項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上升。例如，客戶/授信被列入觀察名單，或貸款賬戶被展期。在某些情況下，當具有外部評級的借款人從低於 Baa3 的初始評級（按穆迪評級或同等評級）下調 2 個等級以上，銀行將視為信用風險發生顯著上升，但未發生違約。無論信用評級如何，如果借款人/信貸資產在銀行五級分類評估中被調為為關注類，亦視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顯著上升。

對以集體或個體評估進行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分組

根據以下因素，本行以集體或個體評估方式計算 ECL。

按單獨評估方式計算 ECL 的資產類別包括

- 所有階段三資產，無論其為何種類型的金融資產；
- 由於對原貸款進行信貸重組和終止確認而產生的分類為 POCI 的新貸款；
- 銀行管理上根據風險評估認為有需要進行單獨減值評估的信貸資產。

按集體評估方式計算 ECL 的資產類別包括：

- 所有不適用單獨評估的階段一和階段二信貸資產；
- 按集體進行管理的購入 POCI 敞口。

ECL 的計算

本行基於三種情景概率加權計算預期的現金流缺口，並按近似有效利率進行折現，以計算 ECL。現金流缺口是指根據合同應支付給銀行的現金流與銀行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異。

下面概述了 ECL 的計算機制，主要要素包括：

違約概率（PD）是對特定時間範圍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的估計。違約只可能發生在評估期內的某個時間，如果該授信未被終止確認，且仍然在投資組合中。

15 信貸風險管理 (續)

違約敞口 (EAD) 是對未來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的估計，考慮報告日之後風險敞口的預期變化，包括本金和利息的償還，無論其是否按合同安排，以及對已承諾授信的預期提款，和逾期未付款的應計利息。

違約損失率 (LGD) 是對在某一特定時間發生違約時產生的損失的估計。它是基于合同規定的現金流和貸款人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異，包括從任何抵押品或作為貸款組成部分的信用增強措施的變現。它通常表示為 EAD 的一個百分比。

在估計 ECL 時，銀行考慮了三種情況 (基本情況、上升情況和下降情況)。每種情況都與不同的 PD、EAD 和 LGD 對應。在相關的情況下，對多種情景的評估也包含了違約貸款的預期收回方式，包括貸款恢復的概率和抵押品的價值或出售資產可能得到的金額。

違約概率

本行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通過建立宏觀經濟因素和時點 PD 之間的統計關係，運作宏觀經濟反應模型來估計不同信貸組合的 PD，然後為應用於 IFRS9 ECL 計算而進行調整，以納入前瞻性信息。在適當的情況下，每個經濟情景都會重複此類操作。

違約敞口

EAD 代表了要進行減值計算的金融工具的總賬面金額，同時涉及客戶在臨近違約時增加敞口的能力和潛在的提前償還。為了計算階段一貸款的 EAD，本行評估了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以計算 12 個月 ECL。然而，如果一筆階段一貸款預計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違約，並且預計會恢復隨後再次違約，那麼所有相關的違約事件都要考慮在內。對於階段二、階段三和 POCI 資產，違約敞口考慮的是該工具生命周期內的事件。本行通過對不同時間點的可能風險結果的範圍進行建模來確定 EAD，對應多種情景。

違約損失率

對於企業和投資銀行的金融工具，LGD 來自于統計模型，按照不同的償付順序等級，這些模型會被進一步調整並校準到內部水平。對於零售和信用卡組合，LGD 的評估是基于歷史上收集的損失數據，並按照更寬泛的交易特徵 (如產品類型，更廣泛的抵押品類型) 以及借款人特徵進行分類，同時參考行業慣例和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導。

15 信貸風險管理 (續)

爲了確定每個組別的金融工具的 LGD，銀行還使用了進一步的最新的數據和前瞻性的經濟情景。銀行基於多種情景下的預期情況評估前瞻性信息。LGD 是針對每個資產類別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和 POCI 的 IFRS 9 部分進行估計。輸入模型的 LGD 是由此估計並盡可能通過回溯測試與最近的回收情況進行校準。在適當的情況下，每個經濟情景都會重複這些數據。

前瞻性因素

在 ECL 模型中，銀行採用廣泛的前瞻性信息作為經濟因子輸入模型，如：

- 國內生產總值增速
- 消費者物價指數和生產者物價指數
- 失業率
- 房屋價格指數
- 政府債務和政府收入

用於計算 ECL 的輸入因子和模型可能並非總能反映出報告日期時市場環境的所有特徵。爲了反映這一點，在出現明顯差別時，銀行會不時進行定性調整或疊加，作為臨時調整。

管理層疊加

如果存在任何未預期到的事件導致信用風險的突然改變，可以考慮進行由管理層根據事件狀況而設定相應 ECL 或 ECL% 的管理層疊加，以使本行得以避免低估減值水平及對信用風險的延遲反應。

15 信貸風險管理 (續)

(a) 按地區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地區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澳門元	貸款和預付款受 損貸款金額 澳門元	預期信用減值 第三階段 澳門元
澳門特區	119,886,356	12,941,101	8,587,592
香港	6,740,932,078	82,085	82,085
開曼群島	27,157,499	-	-
中國	1,155,328,130	323,982	323,967
維珍群島	588,375,789	-	-
薩摩亞	263,954,255	-	-
合計	8,895,634,107	13,347,168	8,993,644

15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上述按地區分類的分析乃按借款人所在地劃分，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當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借款人所在地的一方擔保，風險便可轉移。

(b) 按地區分類的債務及其他證券投資分析

地區	投資總額 (澳門元)
香港特區	740,413,725
其中：	
- 銀行	248,617,741
- 政府 / 公營機構	413,023,177
- 其他	78,772,807
菲律賓	108,010,691
其中：	
- 銀行	108,010,691
- 政府 / 公營機構	-
- 其他	-
中國	525,169,277
其中：	
- 銀行	380,273,342
- 政府 / 公營機構	144,895,935
- 其他	-
澳門特區	102,594,575
其中：	
- 銀行	102,594,575
- 政府 / 公營機構	-
- 其他	-
合計	1,476,188,268

15 信貸風險管理 (續)

(c) 按行業分類的風險承擔額

下表是按貸款所投放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資料。

	客戶貸款及墊款 餘額 澳門元	貸款和預付款 受損貸款金額 澳門元	預期信用減值 第三階段 澳門元
漁農業	-	-	-
採礦工業	-	-	-
製造工業	388,487,143	-	-
電力、氣體燃料及稅	-	-	-
建築及公共工程	2,064,553,350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830,768,407	-	-
酒樓、餐廳、酒店及有關行業	1,393,309,148	-	-
運輸、倉儲及通訊	-	-	-
非貨幣金融機構	9,708,526	-	-
博彩	-	-	-
會展	-	-	-
教育	-	-	-
資訊科技	528,003,397	-	-
其他行業	2,504,202,472	-	-
個人貸款	176,601,664	13,347,168	8,993,644
合計	8,895,634,107	13,347,168	8,993,644

15 信貸風險管理 (續)

(d) 資產及負債按尚餘期限劃分的分析

下表是根據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到期日止之間的尚餘期間劃分的期限分析：

	金融工具的到期日						總計 澳門元
	即時到期 澳門元	三個月以內 澳門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六個月 澳門元	超過六個月但 少於一年 澳門元	一年至五年 澳門元	多於五年 澳門元	
資產							
現金	72,032,502	-	-	-	-	-	72,032,502
存放金融管理局之款項	304,808,692	-	-	-	-	-	304,808,692
存放同業活期之款項	234,631,163	-	-	-	-	-	234,631,163
存放同業定期之款項	-	5,755,229,190	528,075,677	436,963,805	-	-	6,720,268,672
發放貸款及墊款	34,566,558	379,414,280	392,682,219	228,434,039	7,860,537,011	-	8,895,634,107
債務證券投資	-	51,736,515	-	200,348,329	861,429,090	362,549,752	1,476,063,686
其他資產	21,815,929	2,598,140	-	-	2,369,000	2,250,756	29,033,825
金融資產總額	667,854,844	6,188,978,125	920,757,896	865,746,173	8,724,335,101	364,800,508	17,732,472,647

15 信貸風險管理 (續)

(d) 資產及負債按尚餘期限劃分的分析 (續)

	金融工具的到期日							總計
	即時到期	三個月以內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 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 年	一年至五年	多於五年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負債								
活期存款	1,798,205	443,883,707	3,642,635	-	-	-	449,324,547	
定期存款	1,266,351,516	5,942,480,313	2,233,861,686	4,625,040,184	349,235,695	-	14,416,969,394	
其他負債	6,359,403	-	-	-	3,136,249	4,472,187	13,967,839	
其他應付利息	6,550,779	128,977	575,671	462,529	16,116,154	-	23,834,110	
金融負債總額	<u>1,281,059,903</u>	<u>6,386,492,997</u>	<u>2,238,079,992</u>	<u>4,625,502,713</u>	<u>368,488,098</u>	<u>4,472,187</u>	<u>14,904,095,890</u>	
流動資金缺口淨額	<u>(613,205,059)</u>	<u>(197,514,872)</u>	<u>(1,317,322,096)</u>	<u>(3,759,756,540)</u>	<u>8,355,847,003</u>	<u>360,328,321</u>	<u>2,828,376,757</u>	

15 信貸風險管理 (續)

(e) 逾期敞口分析

(i) 逾期非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客戶貸款及墊款 餘額		抵押品現 值 澳門元	三階段預期信用損 失 澳門元
	澳門元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未逾期及逾期不超過 3 個月	8,883,390,235	99.86%	/	436,223
逾期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3,791,143	0.04%	927,000	1,123,904
逾期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6,207,133	0.07%	61,800	4,882,349
逾期 1 年以上	2,245,596	0.03%	60,000	2,551,168
	<u>8,895,634,107</u>	<u>100.00%</u>	<u>1,048,800</u>	<u>8,993,644</u>

(ii) 逾期同業貸款及墊款分析

本期內，本行並沒有任何逾期之同業貸款及墊款。

(iii) 逾期其他資產分析

本期內，本行並沒有任何逾期之其他資產。

(f) 按照監管五級分類的信貸質量分析

	金額 澳門元			抵押品現值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澳門元	澳門元
信貸 - 客戶貸款及墊款					
正常類	8,413,993,101	-	-	11,000,195,490	22,082,844
關注類	-	468,610,278	-	38,761,187	12,559,577
次級類	-	-	4,148,712	1,545,000	1,352,393
可疑類	-	-	6,108,080	61,800	4,858,542
損失類	-	-	2,773,936	60,000	2,782,709
<i>(總數)</i>	<i>8,413,993,101</i>	<i>468,610,278</i>	<i>13,030,728</i>	<i>11,040,623,477</i>	<i>43,636,065</i>
存放於銀行同業之定期款項					
正常類	6,720,515,299	-	-	/	246,627
債務證券投資					
正常類	1,476,188,268	-	-	-	457,872

16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源自資產負債表內外的利率、匯率、股票及商品市場價格的變動以及本行因損益或儲備所產生的變動。

本行因持有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及計息金融工具和權益金融工具而承受市場風險。本行所面對的風險主要歸因未來現金流量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因應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所致。

執委會檢討並批准管理市場風險的政策。執委會負責監控市場風險，包括定期檢討風險承擔額及風險管理架構，例如既定限額和止損等。該限額由執委會設定，並參照市況定期檢討。本行的政策是不可超出該限額。財資部獲授權計量及監控市場風險。

本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以管理資產和負債。同時，運用利率掉期管理資產和負債的利率錯配情況。至於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本行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本行利用貨幣掉期及遠期合約緩解這些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所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外匯掉期交易。於結算日，概無尚未結算的利率掉期合約。

根據澳門金管局第 011/2015-AMCM 號通告的指引計算得出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如下：

	(澳門元千元)
外匯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承擔額 / 資本要求總額	7,050
市場風險承擔額	7,050

17 利率風險

本行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款和拆放、債務證券投資以及借貸。

市場利率波動通過改變利率產品相關收入和成本數額以及相關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價值，影響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

本行基於相關重訂息率日程安排而將所有利率敏感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分類，以計算利率風險承擔額。當中假設概無預先償還貸款以及無固定到期日存款在翌日悉數保留和重訂息率。這個模型採用對應所有利率水平的收益率曲線出現200基點平行移動的壓力測試情景分析，與久期模型類似。

利率風險按月或當市況轉變時重新計量。

敏感度分析

下表假設本行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承擔的利率於該日已經變動，而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不變，本行的自有資金經濟價值或會因此即時變更。本行因利率變動而產生的自有資金經濟價值的實際變動，可能異於敏感度分析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貨幣的利率風險加權持倉（按對自有資金經濟價值的影響計算）如下：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	(7,883)
港元	(36,575)
美元	14,540
人民幣	24,060

18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源自本行的日常營運和代理業務。本行的法規部肩負監控和限制本行營運風險的重任。法規部致力確保遵守經營指引，包括監管和法律規定，並積極主動提出改善建議。

本行透過以下途徑管理營運風險：確定、評估、監察、控制及緩解風險；糾正營運風險事件；以及推行符合本地監管要求所需的其他程序。

19 外匯風險

本行以澳門元作為功能貨幣。本行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美元及其他主要貨幣計價的金融工具。

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港元又與美元掛鈎，所以本行認為這些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不大。

至於以除澳門元、美元及港元以外貨幣計價的結餘，相關資產與以相同貨幣計價的相應負債配對。因此，外匯波動的影響得以減至最低。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貨幣風險集中情況：

(澳門元千元等值)

貨幣	不包括期權合約的淨 持倉 長盤或短盤	期權合約的淨長盤 或短盤	已包括期權合約的淨 持倉 長盤或短盤
1 澳洲元	97	-	97
2 加拿大元	118	-	118
3 人民幣	3,553	-	3,553
4 歐元	(7,050)	-	(7,050)
5 港元	2,638,207	-	2,638,207
6 日元	-	-	-
7 新西蘭元	-	-	-
8 英鎊	391	-	391
9 新加坡元	-	-	-
10 瑞士法郎	-	-	-
11 美元	(754)	-	(754)
12 以上未列出的貨 幣，黃金除外	48	-	48
13 黃金	-	-	-
合計	2,634,610	-	2,634,610

19 外匯風險（續）

以下為本行在所有外幣中的總淨頭寸佔比不少於 10%的明細：

(澳門元千元等值)

貨幣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淨長盤
港元	19,684,900	17,046,693	-	-	2,638,207
合計	19,684,900	17,046,693	-	-	2,638,207

20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行因難以履行金融負債責任而產生的風險。

本行的財資部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事宜。本行的執委會最終負責審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及流動資金管理結構的決策。執委會通過界定本行願意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水平的方式，批准流動資金風險容忍度。同時制定了流動資金風險策略，以不同的高階定量和定性目標作為依歸，並顧及本行在正常和受壓情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行持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並開通銀行同業市場的渠道，以滿足在日常業務中的短期資金需要。此外，也保持足夠的備用信貸，以應付預期以外的重大現金流出情況。本行還會就本身流動資金情況實施定期壓力測試，以確保時刻都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

20 流動資金風險 (續)

(a) 平均流動性

(i)

年內的平均每週流動性	(澳門元千元)
最低每週庫存現金	193,671
平均每週庫存現金	264,818

平均每週流動性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按指定比例以特定資產和負債 (如向澳門金管局遞交的每週申報表所呈報) 的乘積計算得出。

(ii)

年內的流動資金比率	(百分比)
一個月流動比率	115.1%
三個月流動比率	104.5%

流動比率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以每個曆月最後一周的特定資產所佔負債的百分比 (如向澳門金管局遞交的每月申報表所呈報) 的簡單平均數計算得出。

(b) 具償付能力資產的平均數

具償付能力資產的平均數	(澳門元千元)
平均特定流動資產	7,089,621
平均基本負債總額	11,516,160
特定流動資產與基本負債的比率	61.6%

具償付能力資產與相關負債的平均比率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以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 (如向澳門金管局遞交的每月申報表所呈報) 的簡單平均數計算得出。